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淑婉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進卿

上列抗告人因資遣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再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一千元（1.若以匯票方式繳納者，受款人處請填載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」。2.以司法院規費繳款單繳納者，可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以ATM轉帳方式繳款。3.另可至本院繳納。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